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記錄：陳惠珍

出席者：唐教務長硯漁、方學務長德隆(請假)、黃主任秘書有志、羅代主任國光

列席者：黃組長麗萍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	(一)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 (二)吳○○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	(一)姚○○老師配借 111 室。 (二)曾○○老師配借 102 室。 (三)劉○○老師配借 217 室。 (四)陳○老師配借 202-1 室。 (五)林○○老師配借 112 室。 (六)楊○○組長配借 113 室。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

一、每月定期巡檢眷屬宿舍、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

二、音樂系王○老師於 108 年 5 月 1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16 室。

三、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林○○老師借調至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委由助理歸還多房間職務宿舍。

四、和平一路 110 巷 7 號眷屬宿舍原配住人趙○○老師，已於 107 年 11 月 4 日去世，遺眷趙○○先生為已婚成年孫子，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二項所稱遺眷，故未符合續住資格。因趙先生工作須於大陸、台灣兩地往返，經與校長協商後，

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繳還眷舍。近因趙先生車禍受傷無法依限清理眷舍，協商延遲至 8 月底前繳還眷舍。待繳還後將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五、學人宿舍區三棟六戶：陽明路 505 巷 47、79 號、陽明路 471 巷 54、56 號、黃興路 158 巷 10、12 號，因年限已到且不堪使用，經鈞長 107 年 4 月 27 日簽准報廢，營繕組完成申請建物拆除執照，本組於 107 年 9 月完成建物帳務報廢。並於 108 年 3 月完成完成拆除並建置圍籬。

六、因校務發展需要，凱旋二路 83 巷 9-3 號 4 樓、83 巷 10-3 號 4 樓及四維二路 56-1 號 2 樓、58-1 號 2 樓之多房職務宿舍，已申請變更改用途，獲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042399 號函同意變更為研究教學空間。

七、107 年 11 月 20 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一)訪查結果：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6 戶配住(含首長宿舍 1 戶)，有 7 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6 戶上班，1 戶開會，2 戶外出；眷屬宿舍共有 23 戶配住，有 19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1 戶出國，2 戶外出，1 戶(趙○○老師)去世。

(二)保管組業於 21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 13 戶，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已全數回函完畢。

(三)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已另簽陳報。

八、108 年 5 月 16 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

(一)訪查結果：單、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5 戶配住(含首長宿舍 1 戶)，有 6 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9 戶上班；眷屬宿舍共有 22 戶配住，有 18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1 戶出國，3 戶外出。

(二)保管組業於 5 月 17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 13 戶，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已全數回函完畢。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提案一：

案由：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p. 1-3）。
- 二、本次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共三位，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p. 4)。
- 三、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p. 5)。

擬辦：

- 一、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申請手續：(一) 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本案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3 間，積分前三名依序為：王○○先生(58 點)、陳○○老師(57 點)、吳○○老師(49 點)。
 - (二) 王○○先生、吳○○老師於 107 學年度曾獲配借，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王、吳 2 人擬依 107 學年度配借原址。
- 二、目前分配多房間職務宿舍如下：
 - (一) 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
 - (二) 吳○○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

決議：

- 一、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3 號。(續借未更動房號)
- 二、吳○○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1 號。(續借未更動房號)
- 三、陳○○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2 號。

提案二：

案由：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p. 1-3）。
- 二、本次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共 3 位，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p. 6)。
- 三、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2 間，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p. 7)。

擬辦：

一、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申請手續：(一)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一)本案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12 間，積分前三名依序為：

陳○○老師(64 點) 何○○老師(38 點)、簡○○老師(38 點)。

(二)陳○○老師、何○○老師於 106 學年度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為減少獲配者經常搬遷之困擾，陳、何 2 位擬配借原房號。簡老師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配借者宿舍房號。

二、目前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

(一)陳○○老師配借 119 室。

(二)何○○老師配借 211 室。

決議：

一、陳○○老師配借 119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二、何○○老師配借 211 室。(續借未更動房號)

三、簡○○老師配借 116 室。

伍、臨時動議：

一、唐教務長硯漁：

目前四維路已有 10 棟宿舍出租，請再試著與江○○老師溝通是否願意遷至和平一路 116 巷 3 號學人宿舍或 7 號原趙○○老師宿舍，如此或許戴前校長亦會考慮遷離眷舍，若能成功四維路將可形成商圈，更易招商。

黃組長麗萍回應：

目前江○○老師與戴前校長眷舍皆為教育部所列管(依「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辦理)。

二、唐教務長硯漁：

進修學院在黃興路有二棟宿舍目前已無使用，建議總務處可收回招商。

蔡總務長俊賢回應：

進修學院姚村雄院長已同意繳回空間，待簽准後提空間會議討論決議，再進行交接。

陸、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